109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實務作業及秉持懲罰即時，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修正規定第8點）  二、為使重大獎懲案件即時且權責相符，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修正規定第23點）  三、為激勵士氣並擴大績優人事人員遴薦人員範圍，修正人事服務工作年資及年終考績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31點、第32點）  四、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人事人員任免權責，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人員之資遣案件。（修正規定第41點）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9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900418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9年9月23日中市人企字第109000540  9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 | 將「臺中市各區公所」修正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並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人事任免授權範圍。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39796號函 |  |  |
|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其配置於進修部之約僱護理人員1人請假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如進修部係配置約僱護理人員1人，以其上班時段與日間部護理人員未盡相同，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則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意旨，同意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9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9004095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24470號函 |  |
| 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係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75條規定授權訂定，於105年4月14日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發布，並於同年5月2日施行。茲因公務員懲戒法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12151號函 |  |
| 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 | 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仍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2條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949673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213138號函 |  |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 | 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制定施行，檢討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適用對象及部分不合時宜之規範，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該辦法。 | 銓敘部民國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222987號函 |  |